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 0109 民初 6103 号

原告：黄某，女，1934 年 7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张桥路××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建华，上海虹口区嘉兴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罗某甲，男，1951 年 12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张桥路××号，现住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弄××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孔红俊，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黄某与被告罗某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建华，被告罗某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律师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某甲返还原告借款 100 万元。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母子关系。2017 年 10 月 25 日被告以动迁需要买房为由向原告借款 420 万元。原告将该款转账到被告名下建设银行尾号为××××的账户。后被告取消买房意愿。

2017年12月14日，被告通过上述账户归还原告320万元，其中200万元转账给案外人罗某乙，100万元转账给案外人罗某丙，两人均系原告子女，剩余100万元至今未还。该款是张桥路××号房屋的动迁款，该房产权人是原告，房屋内有户口罗某丁一家三人、罗某乙一家三人以及罗某丙共8人，动迁安置款共900万左右。被告户口在张桥路××号，与原告不在一起。因原、被告系母子，该款系原告自己名下的款项，故没让被告写借条。自己分给罗某丁400万元，分给罗某乙200万元，分给罗某丙100万元，但借款时动迁款尚未分割。借款给被告时自己没跟其他子女说过。被告归还给罗某乙、罗某丙的钱是属于他们两人的。此外被告已经归还给自己20万元，剩余100万元没有归还。借款时双方口头约定被告张桥路××号房屋动迁后还款给原告，现被告房屋在2018年过年后已动迁，故向法院起诉。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提交证据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转账凭证一份。证明2017年10月25日原告转账至被告账户420万元。

被告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确认收到过原告转账的420万元，但认为该款并非借款，而是属于被告的房屋动迁款。

被告罗某甲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原、被告不存在借贷关系，本案属于已经完成的分家析产。原告与丈夫罗某戊共生育四个子女，即罗某甲、罗某丙、罗某乙、罗某丁。张桥路××号房屋系私房，登记在原告名下，系原告与丈夫的夫妻共同财产。罗某

戊在2013年去世，生前没有遗嘱，因此该房屋系原告与其子女的共同财产。罗某乙根据家庭协议，不是房屋安置对象。因此该房屋属于原告与其子女。2017年8月该房屋动迁，房屋动迁款900余万元。因原告无处居住，2017年8月6日，被告将原告接至自己大华路家中，但因房屋在六楼，原告行动不便，被告考虑购买低层房屋与母亲共同居住。原告领取了840万动迁款后将420万元转账至被告账户，其余420万元转账给罗某丁。转给自己的420万元当时原告说要一起去买房的，后罗某乙与其儿子探望原告，原告遂改变主意，要求分割钱款。经商议，每个子女除罗某丁外每人分得100万元。2017年11月22日，被告将20万元转给原告，此时罗某乙已经接走了原告。2017年12月14日，原告和罗某乙的100万元共计200万元均转给了罗某乙，这样罗某乙分得100万元，原告自己分得120万元。2017年12月14日，被告将100万元转给了罗某丙。被告认为自己在张桥路××号房屋内也有动迁份额，因其中有被告父亲的遗产，剩余的100万元系被告分得的动迁款，而且也是原告自己的意见。如原告认为有争议则应当提起分家析产诉讼。

被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如下：1、结算单，证明钱款是动迁安置款，属于家庭共同财产；2、户籍资料摘抄；3、2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银行转账记录，证明被告所述家庭动迁款分配方案，被告应分得动迁份额。

原告对结算单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认可该款来自家庭共同财产。对户籍资料真实无异议，对其中是否有属于被告的遗产认为无法证明。对银行转账记录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拆迁款与本案借款没有必然联系。被告需证明其系拆迁房屋共有人或存在继承的证据。

针对被告的辩称，原告补充陈述称，张桥路××号房屋没有被告份额，剩余3个子女有份额，不存在家庭协议。420万元是自己借给被告买房的，不是与被告共同买房。给罗某丁的420万元就是分给罗某丁的份额。其他三个子女每人分得100万元，但没有被告的份额。罗某乙200万元，罗某丁400万元，罗某丙100万元。因为张桥路××号房屋是自己买给被告的，所以张桥路××号房屋动迁款没有被告份额，当时都是口头讲的。被告买房时带自己去看过房，自己认为看的房子不好。罗某丁买房时，自己没去看过。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原、被告系母子关系，原告与罗某戊（已死亡）共生育罗某甲、罗某丙、罗某乙、罗某丁子女四人；

二、2017年10月25日，原告向被告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的账户转账420万元，该款来源于上海市张桥路××号房屋动迁款；

三、2017年11月22日，被告向原告转账20万元；2017年12月14日，原告向案外人罗某丙转账100万元；同日，原告向案

外人罗某乙转账200万元。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各自提供的证据及双方当事人的当庭陈述为证，经过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经本院释明，原告坚持主张以民间借贷作为本案的基础法律关系。

本院认为，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双方对于420万元的交付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关于420万元的交付理由双方说法不一，原告认为系借款，被告认为该款系其应享有的张桥路××号房屋动迁款份额。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系争款项是否为借款，从证据角度而言，原告对其借贷关系成立的主张仅提供了420万元的转账凭证，而未提供其他债权凭证。被告对其辩称内容，除证明该款来源系房屋拆迁款，其已向原告及罗某丙、罗某乙返还 320 万元外，亦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应当享有动迁份额。本院认为，认定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除支付凭证外，亦需双方之间存在借贷的合意。综合在案证据，原告并未举证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的合意，故其主张借贷关系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原告要求被告按民间借贷关系承担还款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黄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减半收取 6,900 元，由原告黄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力

二〇一五年十月

书　记　员　苏振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